**臺南市北區區公所**

**112年度和順里活動中心臨時管理員徵才公告**

一、徵才職務：活動中心臨時管理員。

二、徵才職缺數：預計擇優錄取**1**人。

三、應徵條件：

(一)能配合活動中心開放及活動時間者。

(二)有經驗者優先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協助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期程：原則自**112年3月16日至112年12月31日**止，並視活動中心收入情形增減人力或調整工作時數。

六、薪資：

(一)工資：時薪1小時**176**元，各活動中心每月工作時數及薪資如附件。

(二)勞保費、健保費：依規定辦理。

 (三)提撥退休金：依規定辦理。

(四)**臨時管理員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，向本所請求資遣費。**

(五)**本計畫無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。**

七、管理及考核方式：

(一)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及工作須知。

(二)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，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。

(三)訂定活動中心考核表，定期考核進用人員工作情形，並作為日後進用人員之標準。

八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攜帶正本繳驗，繳驗後當場發還。

九、公告上網時間：**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至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**止，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

十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**112年3月10日下午5時30分**截止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(二)報名地點：**北區區公所三樓-民政課-里活動中心承辦(周建志)**。

十一、面試時間：**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**，於本所**三樓大調解室**，並請於**上午09時50分**前完成報到手續；由本所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:當天面試完畢後，錄取名冊將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
十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民政課 電話：**(06)211-0711**分機**311**。

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北區112年和順里活動中心臨時管理員薪資表** |
| **編號** | **活動中心名稱** | **每月工作時數** | **月薪** | **職稱** |
| **1** | **和順里活動中心** | **160** | **28,160** | **臨時管理員** |

臺南市北區里社區活動中心臨時清潔管理員勞動契約書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1. 契約期間：

 自民國 **112 年 3 月 16 日**起至 **112 年 12 月 31 日**止，如須終止契約，

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，對甲方請求資遣費。

1. 工作範圍：

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 （一）活動中心環境清潔。

 （二）活動中心場地設備管理。

 （三）受理場地使用申請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由甲方指派之地點 **和順里** 活動中心，執行本契約所訂之工作；甲方得因業務需要，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月排定之班表，以每日不超過 **8** 小時，每周不超過 **40** 小時為原則，每月工時不超過 **160** 小時。甲方得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變更工作時間，或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 （二）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甲方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

 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酬金加倍發給，並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。

 （三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，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，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，不另支給 延長工時之酬金。

五、請假、例假、休假、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勞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

 辦理。

六、工資：

 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，採按時計，時薪依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標準計算。薪資

核發為每月一次，**不發給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慰勞假**。

七、考核及獎懲：

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規定辦理。

八、保險及福利：

 (一)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，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

 康保險。

 (二)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6 %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

 戶，乙方亦可自行選擇不提撥或提撥6 %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。

 (三)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

 定辦理。

 (四)甲、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九、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：

(一)甲方因不可抗力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
(二)工作計畫變更，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，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。

(三)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。

前項之終止應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
十、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：

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：

 (一)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計畫推介工作，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。

(二)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。
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
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
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

致甲方受有損害。

 (六)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
　　(七)其他違反法令、契約或工作規範，情節重大。

十一、提前離職之預告義務：

 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

 於10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交接與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

十二、契約終止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、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契約之存執：

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。

 立契約書人：

甲方(雇主)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地 址：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

 代表人：區長 李皇興

乙方(勞工)： (簽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